

重庆市南川区大有镇人民政府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5 年版）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责任 领导	责任 单位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1	行政 给付	人民调解员 补贴发放	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发放 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制作或 获取信 息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	梁昌 银	司法所	重庆市南川 区大有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共服务中心 (政务公开专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2	咨询服 务	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平台、热 线平台、网络 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 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 南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法律 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 知》（司办通〔2019〕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制作或 获取信 息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	梁昌 银	司法所	重庆市南川 区大有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共服务中心 (政务公开专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责任 领导	责任 单位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3	查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实体场所地址、热线电话、中国法网和重庆法网网址，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司办通〔2019〕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作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梁昌银	司法所	重庆市南川区大有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共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4	其他公共服务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转发〈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中共重庆市南川区委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转发〈中共重庆市南川区委宣传部、重庆市南川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作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梁昌银	司法所	重庆市南川区大有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共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责任 领导	责任 单位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5	其他 公共 服务	推广法治 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转发〈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中共重庆市南川区委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转发〈中共重庆市南川区委宣传部、重庆市南川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 作 或 获 取 信 息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梁昌 银	司法所	重庆市南川 区大有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共服务中心 （政务公开专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